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82號

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徐煒皓

被告 陳俊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585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,4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-臺中金河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劉芮蓁管領之附表所示包裹，隨即離去，原告受有合計182,482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256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罪在案確定。茲被告於本院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書記官 詹昕容